

13省18名省一级正副秘书长落马

盘点十八大以来被查“秘书长”



《齐鲁晚报》

8月4日,两则落马官员的消息引发公众关注,一个是第十届湖南省委原副秘书长马勇被双开,一个是北京市政府原副秘书长刘志因受贿千万受审。两人都是省一级的“副秘书长”,都涉嫌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利。

据记者不完全统计,十八大以来已有18名省一级正副秘书长落马,而曾经担任上述职务的落马省部级或厅级高官有8名。

正副秘书长落马 13省份出现过

“秘书们并非核心权力本身,而是靠近核心权力。”《人民日报》曾作出如此评论。

记者梳理发现,加上马勇和刘志,十八大以来省一级(含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落马的正副秘书长数量达18人。此外,有8名省部级或厅级落马官员也有省一级“秘书长经历”。

上述18人中,有4人曾担任省委常委的秘书长,他们是山西省委原秘书长聂春玉、江西省委原秘书长赵智勇、河北省委原秘书长景春华和江苏省委原秘书长赵少麟。而在出现落马秘书长的13个省份中,广东、江苏、河北、河南可谓“重灾区”。

其中,江苏出现连续两任省委秘书长落马。今年5月30日,江苏省委常委、副省长李云峰涉嫌严重违纪被查,他曾经担任江苏省委秘书长,和赵少麟是前后任关系。

有媒体曾梳理两人的简历,李云峰1997年6月担任江苏省委副秘书长,2006年11月升任秘书长,而赵少麟则从1998年到2006年11月退休,一直担任江苏省委秘书长一职。这表明,1998年至2006年11月这8年间,赵少麟、李云峰一正一副,后者相当于是赵少麟的副手。

此外,去年5月,河北省委原常委、秘书长景春华因涉嫌受贿和与他人通奸被双开,算上此前落马的河北省委原常务副秘书长梁树林,河北省委两年两大(副)秘书长栽了跟头。

身为大管家 级别相当高

根据媒体此前报道,正副秘书长们靠近各级党政一把手,不仅要负责政令下达和落实,而且还要负责处理或协助处理党委、政府的日常工作。

按照北京市曾公布的市政府秘书长工作规则,秘书长要

负责市政府会议的准备工作、参加重要会议;要审核或组织起草文件、处理突发事件及重大事故,而且还要组织调查研究,向市长、副市长提供实际情况和政策性建议,协助市政府领导抓好推动落实工作等。

通俗来说秘书长就是大管家,要参与政务、管理事务,还要承上启下、协调各方,可谓举足轻重。有人将其概括为“办文、办会、办事”,可见其肩负之责相当繁杂,工作量大。

因为肩负重任,秘书长或者副秘书长级别很高,省一级来看,我国绝大多数省份省委秘书长都兼任省委常委。

同样因为肩负重任,在落实领导命令、下达相应任务时,也便有了权力寻租的空间,这便是“秘书政治”造成的“秘书腐败”。《检察日报》曾统计,十八大后落马的30多名省部级以上高官中,职业生涯里有秘书长经历的占近1/3。

触角不只在本地 有的牵出“大老虎”

既然身居要职,那些落马的秘书长们会腐败到什么程度呢?

大家对赵少麟肯定很熟悉。根据中纪委通报及媒体报道,赵少麟与被称为“最牛开发商”的儿子赵晋,与多名落马官员过从甚密,目前已知的就有天津市公安局原局长武长顺、济南市委原书记王敏、南京市委原书记杨卫泽、河北省委原书记周本顺、国家行政学院原常务副院长何家成等。赵少麟身为深耕江苏官场多年的省委秘书长,其关系网伸到了河北、天津、山东甚至北京,可见能量之大。

记者梳理发现,大多数落马秘书长都有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等情节。不过有些秘书长也会涉及其他违纪情况,比如景春华,他就曾被通报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与他人通奸。而湖南省委原副秘书长马勇则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十八大后仍不收手。

还有一个现象,有的落马秘书长背后还会牵出一个“大



老虎”,比如吉林省政府原副秘书长王树森,在他落马前,吉林原副省长谷春立被查。据悉,在谷春立诸多公务活动中,大多有这位王副秘书长相随,两人相继落马,可见其中关系。

如果放眼十八大之前,这样的高干秘书就更多了,比如“河北第一秘”李真,他能“分享”时任河北省委书记程维高的决策权,有能力左右河北省官员的升迁,甚至涉及省级干部的升迁。还有“上海第一秘”秦裕,他长期跟随上海市原书记陈良宇工作,被视作其亲信之一,有人曾分析,跟原“河北第一秘”李真比起来,秦裕并没有控制更有分量的人事权,而是充当一个隐形的中间人角色,在官商之间搭桥牵线。

不过,从处理情况来看,并不是所有落马秘书长都会进入司法程序,还是要看其违纪与违法的具体情况。

比如江西省委原常委、秘书长赵智勇,按照通报,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私利,其行为构成严重违纪,中纪委给予其开除党籍处分,取消副省级待遇,降为科员;收缴其违纪所得。

网购商品拆封也能无理由退货

专家:消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与国际接轨



《新京报》

网购遇到问题商品需要退货时,不少商家会以“已拆封”“试用过”等理由拒绝退货。今后,这一状况或将有所改善。

近日,国家工商总局公布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其中提到,经营者不得擅自扩大不适用无理由退货商品的范围,拆封商品也可以“无理由退货”。该征求意见稿拟规定,未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电子信息或者拨打商业性推销电话。对于拒不依法处理缺陷商品的商家,将会受到相应处罚,情节严重者,责令停业整顿并吊销营业执照。

各界人士可在9月5日之前登录工商总局官网或通过邮寄信函至工商总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发送电子邮件至12315@saic.gov.cn等方式提出意见。

亮 点

不影响“商品完好”即可退货

退货麻烦是不少消费者网购时的一大困扰。消费者退货时,商家一般都会要求商品完好,甚至要求商品不得拆封、试用。新消法的亮点之一就是支持网购7日无理由退货。

此次的征求意见稿第12条提出,经营者除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5条规定外,不得擅自扩大不适用无理由退

货商品的范围。

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商品能够保持原有品质、功能,包括商品本身、配件、商标标识、使用说明书等齐全的,视为商品完好。消费者基于查验需要,而打开商品包装,或者为确认商品的品质、功能而进行合理的调试,不影响商品完好时,经营者应当在签收退回商品之日起七日内向消费者返还已支付的货款。

征求意见稿拟规定,对拆封后易导致商品性质改变、影响人身安全或者生命健康的商品;一经激活或者试用后价值贬损较大的商品;销售时已明示的临近保质期的商品、有瑕疵的商品等情况,可以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定。但未经消费者确认的,经营者不得拒绝七日无理由退货。

未经消费者同意不得推送商业信息

网购后,不少消费者会不时收到网店商家推送的广告信息,对此,该征求意见稿拟规定,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未经消费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消费者个人信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消费者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征求意见稿还提到,未经消费者明确同意或者请求,经营者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电子信息或者拨打商业性推销电



话。消费者同意经营者向其发送商业性电子信息或者拨打商业性推销电话的,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不得要求消费者承担费用。

商家拒不处理缺陷商品或被停业

商品出现问题时,对于召回不及时的情况,此次征求意见稿提出,发现商品、服务可能存在缺陷的,应当立即组织调查分析,并及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停止提供、消除危险等措施。

征求意见稿还明确,拒不依法处理缺陷商品的,将依照消法第56条予以处罚,包括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此外,关于前段时间出现的预付消费难退款等问题,此次征求意见稿拟规定,经营者发行多用途商业预付卡的,应取得相关许可,并应当向消费者明示兑付风险。

专家说法

无理由退货系国际惯例

全国政协委员、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刘红宇律师表示,此次发布的条例征求意见稿使得新消法的规定更加具体化,其中不少细则,都是对消费者的有力保护,也是适应新常态条件下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例如其中关于无理由退货的细则规定,保障商品没有严重损失情况下都可以退货,是给了消费者更好的保护。商品无理由退货是国际上一个成文的惯例,如今我们与国际接轨的同时,给消费者更全面的保护。此次规定的“未经消费者同意,不得透露其个人信息”也是与时俱进的规定,以前法律法规没有这么明确的禁止性规定,使得一些商家会借机让消费者用个人信息填很多“三包”协议,而后随意传播,让消费者苦不堪言,这次的禁止性规定一定会减少这类情况的发生。